

嶺東科技大學104學年度創意產品設計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 類別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設計論文導讀(一)	2	2			設計專題討論	2	2													18學分	
	研究方法	2	2			碩士論文	3	3	3	3												
	專題講座(一)	1	1																			
	設計論文導讀(二)			2	2																	
	實驗設計與分析			2	2																	
	專題講座(二)			1	1																	
	小 計	5	5	5	5	小 計	5	5	3	3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
選修	人體工學特論	2	2			技術報告寫作實務	2	2													至少應修14學分	
	設計獎道理	2	2			論文寫作實務	2	2														
	設計管理個案研究	2	2			設計英文期刊選讀			2	2												
	文化體驗與觀察			2	2																	
	機電整合實務特論			2	2																	
	消費者資訊情報調查			2	2								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
小 計	6	6	6	6	小 計	4	4	2	2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	
總 計	11	11	11	11	總 計	9	9	5	5	總 計	0	0	0	0	總 計	0	0	0	0			

規定事項

- 一、 畢業學分數為32學分(含必修18學分；選修14學分)。
- 二、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-16學分；其餘各學期為3-16 學分。
- 三、 研究所新生未取得相當於下列英檢標準之一（全民英檢GEPT 初級以上、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以上、托福TOEFL 筆試390 分及電腦測驗 90 分以上、多益TOEIC 350 分以上、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 3 分以上…等或其他經系所會議認定之同等標準）之合格證明者，於研一下或畢業前應補修與英語有關之課程2 學分（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，可抵上述英檢合格證明。